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ADD: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 100028

Tel: 86-10- 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6440 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就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 晨债 01”）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召集人”）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定：

1、发行人及召集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授权、有效签署和递交，所有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及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2、发行人及召集人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所有陈述、说明（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确认和承诺均系真实、准确、可靠和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3、发行人及召集人向本所提供的非发行人及召集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及召集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在基于发行人及召集人的上述保证和假定发行人及召集人提供予本所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进行公告。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有关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召集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18 晨债 01”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召集。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和召集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

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会议采用非现场线上会议形式召开。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18 晨债 01”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00%。

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代表、会议召集人代表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非现场线上会议形式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0 名，未进行会议表决。

（二）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00%；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00%；无弃权票。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据此，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未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没有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15/12/1...
15/12/1...
15/12/1...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 文

经办律师：

田 爱 玲

沈 德 凤

2022年8月3日

